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8〕13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效益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办法》、《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办法》、《华南师范大学经济效益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广东省教育审计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预算，是指华南师范大学和各下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是指华南师范大学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校和下属各单位预算执行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的审查、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华南师范大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目的，是有利于保证学校和各下属单位预算的执行，促进学校和各下属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以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五条 对预算管理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管理(编制、执行及结果报告)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 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预算编制是否坚持“量

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公开性如何；

(三)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是否坚持稳健原则，支出预算是否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是否编制超越本单位财力可能的赤字预算；

(四) 预算调整的理由是否充分，预算调整的项目、数额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可行且附有相关说明，预算调整是否符合学校和各下属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是否报经学校和本单位领导审定后执行；

(五) 是否定期对预算收支项目进行绩效分析。

第六条 对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和其他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是否纳入学校和本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 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等问题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三) 学校和各单位的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无证收费、使用非法票据收费、收费不开票据、收费后不及时缴

入学校或本单位法定账户、乱集资等乱收费问题；

(四) 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五)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学校和各单位的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否按计划执行，有无超计划开支、虚列支出和以领代报等问题，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虚报虚列、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动用事业经费进行基本建设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 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规定，有无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往来款项是否严格管理、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他单位和个人占用等问题；

(四) 专项资金、代管经费支出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或虚列行为，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

(五) 有无利用应收及暂付、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支等问题；

(六) 各项支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等问题。

第八条 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与计划相比有何差异，原因何在；

(二) 学校、各单位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加强管理、增收节支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有效；

(三)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理，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四) 预算执行的效果如何，按照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生均支出增减率以及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特点设置的财务绩效分析指标进行系统分析的结果如何。

第九条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时可采取的方式应当是：

(一) 事前审计：主要检查和审核财务部门制订的财务预算计划、方案、预算收支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是否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积极提出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为事中和事后审计打下基础。

(二) 事中审计：主要是了解和掌握预算收支进度，检查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不足与偏差，及时采取措施，帮助解决财务预算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目标提出修正意见。

(三) 事后审计：主要是检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查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审查是否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是否在有限资金约束下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其效益指标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预期的效果。

第十条 审计处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时，有权要求财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和制度；
- (二) 学校或单位领导审查批准的预算；
- (三) 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文件，预算管理台账；
- (四) 被审年度的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等；
- (五) 被审年度编制的财务决算和财务报告；
- (六) 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它审计、督查部门对学校或本单位进行的审计、检查时所形成的审计报告、结论等。
- (七) 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收费依据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审计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华南师范大学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三条 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其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条 审计处对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行之有效；
- (二) 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机构的设置、财会人员的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适应本部门、单位业务的需要；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审计处对会计凭证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记账凭证是否附列全部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金额是否一致；
- (二) 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合法；
- (三) 会计分录是否正确，摘要是否清晰、明了，凭证填写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六条 审计处对会计账簿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账簿设置是否完整、全面；
- (二) 账簿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是否及时、清晰，是否采用正确的更正方法；
- (三) 账簿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

第七条 审计处对财务收入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和其他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是否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等问题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 (二) 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问题；
- (三) 在事业收入中，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四)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审计处对财务支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否真实并按计划执行,有无超计划开支、虚列支出和以领代报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规定,有无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虚报虚列、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四)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九条 审计处对结余及其分配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规定;

(二) 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第十条 审计处对专用基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住房基金的提取,以及部门、单位设置的其他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等)是否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 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使用的效益如何；

(三) 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货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公款私存等问题，各银行账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和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内部监控不到位和不安全等问题；

(二) 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 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租用、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四) 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盈盈、盈亏是否及时调整；对固定资产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账账、账卡、账实是否相符；

(五) 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 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收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或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是否按照不同的性质分别进行管理, 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二)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处理,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 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 有无遗漏、隐瞒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单位的年度财务状况, 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五) 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是否真实、准确以及根据部门或单位的业务特点增加的财务绩效分析指标是否恰当、有效。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对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实施审计时，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定期审计的方法。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对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实施审计时，有权要求被审单位财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与资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原 1999 年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华师〔1999〕49 号) 同时废止。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效益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经济效益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广东省教育审计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华南师范大学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校及下属各独立核算单位、中学、小学、幼儿园和校办产业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并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意见和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效益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相结合；
- (二) 近期效益与长远效益相结合；
- (三) 直接效益与间接效益相结合；
- (四)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
- (五) 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相结合。

第四条 经济效益审计应以财政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的真实、合法性审计为基础。

第五条 学校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学校资金效益审计。对学校教育经费、专项资金的来源、决策、安排、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效益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二) 学校财产物资效益审计。对学校的校舍、教学设备、实验仪器、图书资料、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医药用品及其他财产物资的购置、管理、使用和报废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其效益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六条 校办产业和其它独立核算单位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生产经营决策、计划审计。审查单位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方法、结果以及经营目标和方案，评价经营决策是否适应市场经营变化的要求；审查人、财、物的利用是否达到最优组合；审查经营计划、利税计划目标、产量指标等是否可行；审查、分析和评价经营计划的合理性、先进性；

(二) 销售、利润审计。审查销售收入与往年相比是否上升，与投资规模相比是否适应；产品是否适销对路，有无库存积压现象；销售费用在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是否合理；销售合同履约情况是否良好；当年实现的利润是否完成主管单位核定的指标，应上缴的利润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利润分配是否合理；

(三) 投资决策和投资效益审计。审查投资项目是否经过

充分的调查论证，是否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经过集体讨论，是否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审查投资效益情况并分析其效益优劣的原因；

（四）资金利用效果审计。审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等指标，分析评价单位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成本费用管理效益审计。审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分析评价成本费用升降的原因；审查成本中各要素所占的比重及变动情况；评价成本、费用控制方法是否有效；

（六）物资管理效益审计。审查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及批量进货的经济性；审查采购物资的品种、质量、价格、数量以及进货渠道，评价物资采购成本；审查物资的验收、入库、出库、发放、使用手续是否健全，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做到物尽其用；审查物资储备是否实行了定额管理，制定的定额是否合理，有无超储积压情况；物资报废及损失是否按规定管理。

第七条 审计处进行经济效益审计时，可参考财政部和广东省有关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针对不同的审计事项，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科学、合理的经济效益审计评价指标。

第八条 在实施经济效益审计工作前，审计处可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自我评价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需要可以进行综合经济效益审计，也可以进行专项经济效益审计。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